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6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小毛早餐店等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共同被告小毛早餐店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該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毛柏鈞原獨資經營商號小毛早餐店，於民國110年7月21日以商號名義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而簽立借據，惟被告毛柏鈞僅依約還款至113年5月，經催告後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有餘款270,173元未清償，乃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項金額及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。

三、經查，按獨資經營之商號，既非法人亦非非法人團體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應認獨資商號與其負責人應屬同一權利主體；獨資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，兩者主體當為不同，該商號於變更負責人前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自仍歸屬於原商號負責人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601號判例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，若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，係為另一權利主體，兩者主體不同，蓋獨資商號雖經商業登記，然於法律上並無獨立人格，其行為仍應歸屬於其負責人。查原告起訴僅列「小毛早餐店」未列其負責人為被告，依前揭規定小毛早

餐店並無當事人能力，其訴訟要件即有欠缺，應命其補正。
又小毛早餐店已變更負責人為王姿鈞，並已歇業在案，有原告提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，是「小毛早餐店」業已為另一權利主體，原告起訴請求主張與小毛早餐店間有借款債務關係，均應歸屬於前負責人即被告毛柏鈞，不生由王姿鈞承擔毛柏鈞之債務，併此敘明。依前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小毛早餐店當事人能力之欠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蔡凱如